

越南頒布認可外國職業教育機構文憑及證書通知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勞動、社會及榮軍部近日頒布有關認可在外國職業教育機構取得之文憑證書通知。

通知規定了越南人在外國職業教育機構取得之文憑及證書與越南職業教育機構等同之程度(初階、中專及高專)。

但該通知並不適用在於完成部分培訓課程後由外國教育機構向學習者頒發的學習成績證明。

依此規定，外國合法職業教育機構的文憑和證書在越南被認為是等同的，人們不需要通過文憑和證書承認程序，這將可減少人們申請文憑認證的時間與成本。

具體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外國職業教育機構頒發的學習文憑和證書應被視為等同：

適用雙邊條約協議效期內所頒發之文憑和證書，或越南已簽署或為其成員之國際文憑或證書互認條約。

在越南合法經營的外國職業教育機構頒發的文憑和證書，按照上述通知規定開展職業教育活動，並有能力參加越南的職業培訓。

在國外合法經營的職業教育機構所頒發之文憑和證書，其培訓計畫已得到這些國家的教育質量專家機構或組織的承認或得到主管機構或組織的承認，並由該國主管教育機構允許設立和頒發文憑或證書。

根據通知，上述情形下持有學歷證書的人員無需完成文憑認證程序。

擁有外國教育機構頒發的文憑或證書的人在頒發文憑和證書時，必須蒐集和提供有關培訓計畫和外國職業教育機構的有效性的證據。

技職總局負責宣傳和更新關於在越南合法運作的外國教育機構的信息，和透過國際合作計畫取得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文憑和證書；並確定外國投資職業教育機構頒發的越南文憑和證書與越南職業教育培訓水平的等同性。

此外，並需向有關機構和個人提供信息，應要求對外國職業教育機構進行查核，作為各方確定主管機構頒發之文憑和證書合法性的依據。

資料來源：2018 年 2 月 24 日，越南通訊報

<https://vnexpress.net/>

詳細資料來源：<http://vietnamnet.vn/vn/giao-duc/tuyen-sinh/bo-thu-tuc-cong-nhan-bang-chung-chi-cua-cac-co-so-giao-duc-nghe-nghiep-nuoc-ngoai-431411.html>

